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葉敏怡女士（「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

葉女士，48歲，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Seneca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並在金融市場及貨幣市場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葉女士曾於HSBC Market (Asia) Limited環球市場部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公司工作，並積極參與制定投資策略及負責監管多個投資項目之管理運作。

葉女士亦於管理香港上市公司方面擁有經驗。彼現時擔任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3）（「萬亞」，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葉女士訂立之委任書，葉女士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起為期一年。彼之任期僅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彼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葉女士有權獲得每月10,000港元之酬金，此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職位、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

萬亞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金屬及證券交易。萬亞已於開曼群島及香港兩地與債權人訂立重整計劃（「債權人安排」），以清償債權人於債權人安排項下的獲接納申索。債權人安排在債權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舉行之債權人安排會議上得到萬亞債權人的必要大多數批准，香港高等法院及開曼群島大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及二十日批准債權人安排。根據債權人安排，獲接納申索的萬亞債權人有權（按照其獲接納申索的比例）獲得代價約13.4百萬港元，該代價將以按發行價每股0.19港元配發70,331,984股萬亞新股份的方式及由債權人安排管理人可能變現的有關其他金額支付。債權人安排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將取決於(i)分別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相關法令；(ii)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上述將予配發的70,331,984股萬亞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完成萬亞向聯交所提交的建議重組的相關復牌建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葉女士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葉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及喬衛兵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